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6 年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为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度-2016年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 (一)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 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方案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 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 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 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如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
- 1.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其中,就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制定,独立董事还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2.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



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 监事会的监督

- (一)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 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二)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 (一)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1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

- (一) 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二) 分红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参照本规划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决策及审议程序。
 - (三) 本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